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资助指南（2015 年度）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2015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 —北京: 中国人
事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129-0853-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博士后-科学基金-政府补贴-中国-2015-指南 IV. ①G32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1262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306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 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1985年设立，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使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截至2014年，资助金额总计21.98亿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47549人。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主要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面上资助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提供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资助标准为一等8万元/人、二等5万元/人。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的资助，资助标准为15万元/人。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管理等工作。2015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开展面上资助工作两批次、特别资助工作一批次，继续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并首次开展“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为使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2015年基金资助政策，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辑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5年度）》（以下简称《指南》）。请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及设站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组织好2015年度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指南》中的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发布，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目 录

一、资助类型	(1)
二、申请条件	(2)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4)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6)
五、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8)
六、专家评审工作	(9)
七、资助名单公示及成果管理	(11)
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13)
附录一 201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情况	(14)
附录二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报软件使用说明	(21)
附录三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报软件使用说明	(28)
附录四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	(35)
附录五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	(45)
附录六 《博士后文丛》出版资助申请表	(53)
附录七 《博士后文丛》书稿基本信息表	(55)
附录八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	(57)
附录九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	(63)
附录十 2014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人员名单	(66)

一、资助类型

(一) 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经过专家通讯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15 年面上资助总金额约为 3.44 亿元，资助人数为当年进站人数的 1/3 左右。

面上资助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资助计划”），对在西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不含这些地区的部队设站单位、中央直属高校、985 工程大学、211 工程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优先对所申请项目与倾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资助地区和资助人数根据当批次面上资助经费总额和资助比例确定。“西部资助计划”与当批次面上资助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无须单独申请。

(二) 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是为了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研究创新能力，对其中一部分非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经过专家通讯评议和会议评议两轮评议确定资助对象。特别资助经费标准为 15 万元。2015 年特别资助总金额约为 1.8 亿元，资助人数约为 1 200 人（含“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

(三)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①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是为了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有效宣传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所开展的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其在博士后研究期间撰写的学术专著。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出版物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丛》，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每本专著有独立书号。出版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统一拨付出版社。2015 年拟资助 30 人左右。

^① 2015 年新增资助项目。

二、申请条件

（一）面上资助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申请面上资助须依托一项具体科研项目，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4. 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5.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①
6. 不限制申请人数。

特别说明：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人员结束国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面上资助，但须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二）特别资助

1. 进站满 4 个月。
2.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好的成效。
3. 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4. 申请特别资助须依托一项具体科研项目，项目应能反映申请人当前科研能力和水平。
5. 申请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新意。
6. 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或部门择优推荐。

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各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 推荐，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辖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

^① 从 2014 年第七批特别资助开始实行。

推荐名额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年资助经费据实核定，于当批次特别资助申报工作结束后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公布。

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8. 申请上半年面上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请本年度特别资助。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①

9.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

10.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②

特别说明：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人员结束国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特别资助，但须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三)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在站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获得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2. 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

3. 只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①②} 2015 年新增。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面上资助

申请材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1份，“专家推荐意见书”一式2份（含原件）。

具体要求：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涉密项目除外）。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专家推荐意见书”由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请相关专家填写。

特别说明：

申请人不得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

（二）特别资助

申请材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1份，科研成果证明材料2套。

具体要求：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涉密项目除外）。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须准备2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特别说明：

申请人不得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

(三)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申请材料：电子版书稿，“《博士后文丛》出版资助申请表”，“《博士后文丛》书稿基本信息表”。

具体要求：

1. 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博士后文丛》出版资助申请表”和“《博士后文丛》书稿基本信息表”，网下填写。

2. 将“《博士后文丛》出版资助申请表”和“《博士后文丛》书稿基本信息表”按照“《博士后文丛》出版资助申请表”和“《博士后文丛》书稿基本信息表”的顺序装订成册。

3. “《博士后文丛》书稿基本信息表”电子版须与书稿电子版一同刻录光盘1张，并在光盘上标识“博士后姓名、书稿名称、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四) 涉密项目人员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涉密项目允许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涉密项目的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须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须准备3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申请项目是否涉密，须由设站单位保密委员会或其日常办公机构认定并出具公函。^①

(五) 军队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军队设站单位与地方设站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须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须准备3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如申请项目涉密，须由设站单位保密委员会或其日常办公机构认定并出具公函。^②

^{①②} 重新规定了涉密项目由设站单位保密部门认定并出具公函。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一）面上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 1 份。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在线打印“专家推荐意见表”，分别交合作导师和同行专家填写。

3.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 1 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2 套（含原件）一并交设站单位审核。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申请数据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特别说明：

（1）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派专人持单位介绍信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非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须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须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二）特别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 1 份。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 1 份、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2 套交设站单位审核。科研成果证明

材料不可网上传输。

3. 设站单位管理人员在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截止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本单位推荐名额。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申请数据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网上审核通过人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特别说明：

（1）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派专人持单位介绍信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非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须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须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纸质申请材料和光盘于投稿截止日期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博士后文丛”出版资助申请表》电子版在投稿截止日期前 E-mail 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邮件标题格式为：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

五、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一）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2015 年计划开展第 57 批、第 58 批面上资助，以及第八批特别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各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前，可随时在网上提交申请。2015 年资助工作时间安排见表 1。

表 1 2015 年基金资助工作时间表^①

时间 批次	博士后申请 截止时间	设站单位或省（市、区）、 部门审核截止时间	专家评审 截止时间	公示时间
第 57 批面上资助	3 月 6 日	3 月 6 日	4 月 16 日	5 月中旬
第八批特别资助	3 月 20 日	3 月 27 日	5 月 11 日	6 月下旬
第 58 批面上资助	9 月 4 日	9 月 4 日	10 月 9 日	10 月下旬

（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表 2 2015 年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工作时间表

事项	征稿	专家评议	出版社论证	编辑出版
时间	2015 年 6—9 月	2015 年 10—11 月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7 月

^① 2015 年第二批面上资助申请截止时间较 2014 年同批次推后。

六、专家评审工作

(一) 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对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其中，军队系统、地方涉密项目以及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委托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会议评议。

对特别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先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再组织专家会议评议。其中，军队系统非医学专业领域、地方涉密项目以及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委托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会议评议。

专家评议均采用网上评议。其中专家通讯评议采取匿名评议形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可见申请人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不可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评审专家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数据库中随机选聘。

1. 专家通讯评议

具体程序：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二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评审专家数据库中根据二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3) 评审专家根据通讯评议标准（见表 3、表 4），按百分制打分。

表 3 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说明	等级	分数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 分（含）以下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特色），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合理、可行	中	45~26 分

续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说明	等级	分数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属跟踪研究，但有一定的新意，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可望取得一定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25 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 分（含）以下

表 4 特别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说明	分数
1	通过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评价其学术发展的基础条件	20 分
2	通过所申请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评价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35 分
3	通过所申请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情况，评价申请人选题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25 分
4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正确，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选题可行	20 分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核对评审专家评分，以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申请人的得分，并按得分高低在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批次资助比例，在各评审学科组中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资助人员（面上资助），确定进入会议评议人员（特别资助）。

2. 专家会议评议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一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对部分人数较少的一级学科按相近一级学科进行合并。

(2) 每个评审学科组按照一级学科聘请 5 名以上专家，一般组内每个一级学科至少聘请一名同行专家。

(3) 将资助名额按各一级学科参评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一级学科。

(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在网上审阅材料，投票确定拟资助人员。

(二)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两轮专家评审会议，再由科学出版社组织选题论证，最终确定资助人员。

七、资助名单公示及成果管理

(一) 资助名单公示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对资助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一周。其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质询。质询内容不包括评审专家的学术评价。

对评审程序有异议，需按以下程序提交质询申请：

1. 撰写书面材料，由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加盖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
2. 将质询材料于公示结束日期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对相关质询内容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反馈质询人。

对评审程序以外内容有异议，需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并署上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 资助成果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必须向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具体提交流程：办理出站手续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同时打印 1 份纸质报告，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和备案。

地方涉密项目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在网上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报告模板，网下填写，打印 1 份纸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刻录光盘 1 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和备案。

2. 设站单位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进行核实，填写其中的“本年度获基金资助出站的优秀博士后综述”和“工作建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时打印 1 份纸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加盖公章，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特别说明：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汇总各单位全年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基金资助情况后生成。

（2）对未按规定网上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的设站单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延缓开放下一年度该单位网上基金资助审核功能。^①

3. 军队系统

军队系统各设站单位不需要单独填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报告统一由军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填报，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由专人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① 2015 年新增。

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业务处室：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联系人：池莲子、张永涛、王添翼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87704、62335023

传真：010-62335395

E-mail: postdoctorfund@mohrss.gov.cn